**《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点解读**

2019年2月13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对职业教育提出了全方位的改革设想。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被提高到了“**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的地位。

**定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

**问题导向：**

1.体系建设不够完善；

2.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

3.制度标准不够健全；

4.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

5.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

6.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

**一、总体要求要点**

1.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

2.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3.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支持职业教育。

**二、总体目标要点**

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3个转变：

**1.格局转变：**政府举办为主→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

**2.质量转变：**规模扩张→提高质量；

**3.类型转变：**参照普通教育办学→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点鲜明。

**三、具体指标要点**

1.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2.到2022年，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

3.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4.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的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6.“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

**四、具体措施要点 （7个大项20条）**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1.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原则：**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

**职业教育职能：**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2.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

**招生（培养）对象：**

I类：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

II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

III类：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IV类：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3.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

4.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中职-高职-本科-专业研究生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5.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三个对接：**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6.启动1+X（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7.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

8.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9.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10.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

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1.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引企入校，校企合一）

12.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教师招聘：**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

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13.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

**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 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

14.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再次强调>

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15.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16.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

**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治理督导评价**

17.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 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18.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19.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20.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组成部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

**领导：**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

**职责：**

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

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